

附件 1

切 結 書

本人 向義消總隊救護大隊申請自__年__月__日起，暫停救護協勤服務，並對外不以本市義消身分或著制服對外進行任何發言、宣傳及相關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義消總隊救護大隊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